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863)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告乃由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信件」），表示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該決定」）。

本公司經過考慮審閱該決定的相關因素後，沒有對該決定要求進行審閱。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信件，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複牌建議以顯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如果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沒有提交可行的複牌建議，本公司將面臨除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通告，表示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完全滿足復牌條件，包括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提及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或現有條件之修訂。

代表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Stuart Sybersma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